

高雄市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8年3月8日高市鳳區役字第10830600900號函修正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鳳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搜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參、成立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應立即以書面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及指定指揮官後，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業務主管單位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
- 二、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中心成員由本區課室主管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
- 三、本中心依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項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

肆、有關開設時積極進駐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一)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警戒區域包含本市附近沿海時，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本區成立應變中心，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一)開設時機：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 2、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亦為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時。
- 2、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軍、公、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3、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火災、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

員進駐。

四、水災

(一)開設時機：

1、三級開設：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警報單本市轄內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有水災發生之虞時；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警報單內所示本市轄內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

(一)開設時機：

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5、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社會課、經建課、民政課、消防分隊、衛生所等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公用氣體或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污染面積達1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本區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或三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3、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一)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10度以下，或連續24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坡地（崩坍、地滑）災害

(一)開設時機：

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市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空難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發生航空器運作中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小港航空站、事故航空公司通知高雄市政府後，轉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及人命救助，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陸上重大交通事故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發生陸上重大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 2、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社會課、經建課、區清潔隊、鳳山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公路局監工站等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並視災害情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海嘯

(一)開設時機：

- 1、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 2、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動物疫災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發生甲、乙類動物傳染病，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社會不安。
- 2、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職業災害

(一)、開設時機：

- 1、職業災害造成15人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
- 2、區長或市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伍、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如下：

組別	各組組長之職稱	工作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副指揮官	副區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統籌協調各組任務與運作及對外聯絡窗口
搶修組	經建課課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課長	辦理災情查通報、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	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災害防救整備作業、災情彙整、登錄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管制統計及國軍兵力支援協調事宜。
行政組	秘書室主任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運輸、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陸、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一樓市民服務中心，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役政災防課通知秘書室設置。但各業務主管單位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各業務單位主管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成立或撤除。
-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針對新聞媒體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進駐本中心之本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24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 八、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他業務範圍有

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九、各單位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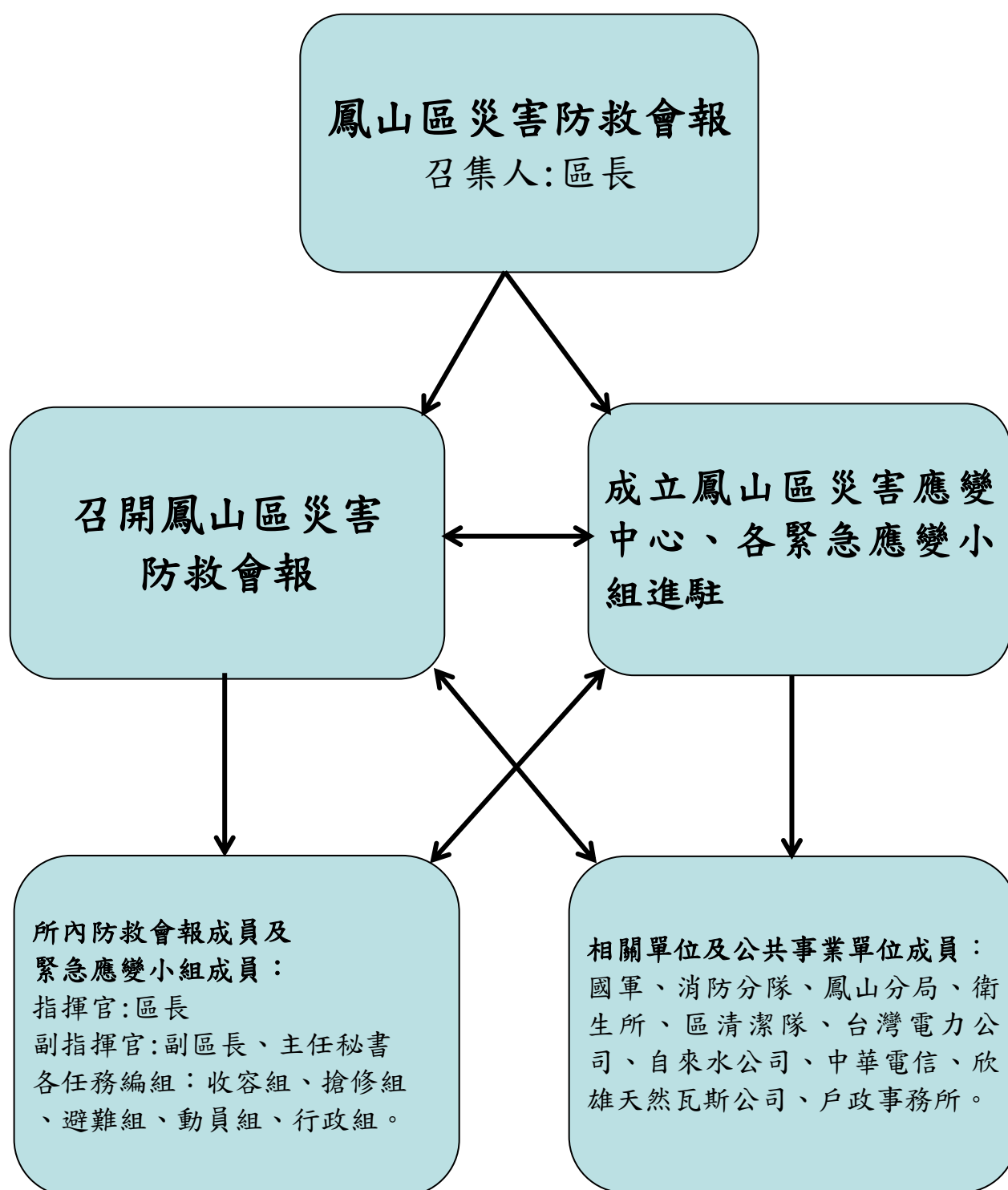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於撤除後翌日12時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彙整。

十二、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表一)，本中心編組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表一



附表二

